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建设超（特）高压大容量变压器及电抗器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收到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（2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效益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同时，委贷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（3）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（4）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意《关于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建设超（特）高压大容量变压器及电抗器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汪建忠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2016年4月26日